羅馬書 2:1 – 16（主後 67 年 4 月）

導 論

在羅馬書第 1 章中，保羅指出外邦人正在*經歷神的忿怒*，並且他們需要神的義。羅馬書第 1 章讀完後，住在羅馬的猶太人很容易同意那些不敬虔、邪惡的外邦人確實該受神的忿怒，而且他們絕不可能靠自己的行為獲得神的接納與恩惠。

但猶太人仍然相信神會以不同於外邦人的方式審判猶太人，因為他們認為自己是神的選民，擁有特殊的特權。他們相信憑著神某些應許，以及他們履行某些特殊的責任（律法），他們可以免除神的忿怒。

保羅藉著提出神審判所有人的原則與標準，宣告神對所有人的完全公義。神在祂的審判中完全不偏待人（2:11）。保羅的論證目的，是要顯明沒有任何人能靠自己的方式得稱義。

在羅馬書 2:1-16 中，保羅指出猶太人也在為自己積蓄神的忿怒，他們也需要神的義。

大 綱

主題：猶太人需要神的義

(I) 2:1-4 神審判所有人的原則

a. 神按人審判別人的方式來審判這個人（2:1, 3）。
b. 神按人的行為審判人（2:2）。
c. 神的忍耐並不使人免於祂的審判（2:4）。

(II) 2:5-16 神在末日審判時所使用的標準

a. 神的末日審判是絕對必要的（2:5）。
b. 神的末日審判是普遍性的（2:6）。
c. 神的末日審判是公正的（2:7-10）。
d. 神的末日審判是毫無偏待的（2:11）。
e. 神的末日審判是完全合理的（2:12-16）。

神審判外邦人、猶太人與基督徒的標準（2:12-15）

a. 神審判外邦人的標準（2:12a, 14-15）。
b. 神審判猶太人的標準（2:12a, 13）。
c. 神審判基督徒的標準（2:12a, 13）。

神將如何在末日審判人（2:16）

釋　經

(I) 2:1-4 神審判所有人的原則

2:1 因此，你這人，不論你是（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分詞）誰[1]，只要你審判[2]（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別人，你就無可推諉。因為你在審判[3]（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別人的同時，就在定自己的罪[4]（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因為你這審判人的人（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分詞），正在行（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同樣的事。

2:2 我們知道（藉著關係、反思、直覺）[5]（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神的審判是（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按著真理（公正宣判），臨到那些行（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這些事的人。

2:3 你這人，雖然你以為[6]（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審判（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那些行（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這些事的人，自己卻也行（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同樣的事，你以為你能逃脫[7]（動詞、將來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神的審判嗎?

2:4 還是你藐視（輕看、鄙視）[8]（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祂豐富的恩慈[9]、寬容（暫時按住祂的忿怒）[10]、忍耐（很久才動怒）[11]，不明白（無知）（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神的恩慈是要引導（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你悔改[12]？

a. 神按人審判別人的方式來審判這個人（2:1, 3）

猶太人是偽善的（2:1）。外邦人則是公開墮落的，他們行惡（1:18），並且認可那些行惡的人（1:32）。外邦人*不會* 因他人所行的邪惡而*定他人的罪*；相反地，他們*容忍* 甚至*認可* 不敬虔與邪惡。

相較之下，猶太人*假裝* 自己是義人、是善良的。猶太人因外邦人所行的邪惡之事而*定罪* 他們，然而他們自己卻正在做著完全相同邪惡之事。（2:21-22）！*猶太人傾向於因外邦人的宗教與道德敗壞而審判外邦人，這是猶太民族特有的性格。*保羅用這句話指向猶太人「你這人，不論你是誰，只要你審判別人……」猶太人審判別人的事實，證明他們也知道神的公義判決，就是行惡的人該死（1:32）。因此，不僅外邦人的邪惡無可推諉，猶太人的邪惡也無可推諉（1:20；2:1）。猶太人的盲目與偽善在於他們審判外邦人所

[1] 希臘文：*pas ho krinón*（凡審判人的人）
[2] 希臘文：*anapologétos*（無可推諉）
[3] 希臘文：*krinó*（審判）
[4] 希臘文：*katakrinó*（定罪）
[5] 希臘文：*oida*（知道）
[6] 希臘文：*logizomai*（以為、假設）
[7] 希臘文：*ekpheugó*（逃脫）
[8] 希臘文：*kataphroneó*（藐視）
[9] 希臘文：*chréstotés*（恩慈）
[10] 希臘文：*anoché*（寬容）
[11] 希臘文：*makrothumia*（忍耐）
[12] 希臘文：*metanoia*（悔改）

行的邪惡，但自己也在行同樣的邪惡！他們沒有意識到當他們定外邦人的罪時，其實也在定自己的罪！刀子是兩面刃。若一個人無法逃避自己所作出的審判與定罪，他又怎能逃避神的審判與定罪呢?

b. 神按人的行為審判人（2:2）

猶太人是自以為義的。他們假設神會用不同於真理與現實的標準來審判猶太人。他們認為神不會按他們的行為審判他們，而是按他們與神的民族與屬靈關係來審判。

他們相信以下七件事使他們（而非其他人）成為神的特殊子民，因此免於審判：

- 他們承認只有一位神[13]
- 他們每天禱告三次[14]
- 他們每年禁食四個月[15]，並每週禁食兩次[16]
- 他們奉獻十分之一[17]，甚至三分之一的收入[18] 給猶太教
- 他們每年三次上耶路撒冷朝聖[19]
- 他們是亞伯拉罕的肉身後裔[20]
- 他們受了肉身的割禮[21]

然而，神的審判是按著真理而行的。神的審判過去、現在、將來都完全按著一個人如何生活的事實。因此神的審判永遠完全不偏待人（2:11）[22]。*猶太人並沒有任何高於外邦人的特權地位*。猶太人不可能認為自己能逃避神定罪的判決。

c. 神的忍耐並不使人免於祂的審判（2:4）

神對猶太人顯出極大的忍耐。在猶太人的整個歷史中，神向他們顯出祂的恩慈、寬容與忍耐。神的恩慈表現在祂竟然將這麼渺小的民族視為祂的約民[23]。神的寬容表現在祂一次又一次克制自己，不立即因他們的罪懲罰他們。神的忍耐表現在祂長久忍受他們對祂的挑釁。神要很長的時間才會發怒。

然而，猶太人卻表現出藐視。在他們的歷史中，尤其在保羅寫羅馬書的時期，猶太人藐視神對他們的作為[24]。他們深信自己的自義，以至於拒絕神在耶穌基督裡所啟示的恩典。在他們盲目且剛硬的自以為義中，

[13] 申命記 6:1
[14] 但以理書 6:10
[15] 撒迦利亞書 8:19
[16] 路加福音 18:12
[17] 瑪拉基書 3:10；路加福音 18:12
[18] 利未記 27:30；申命記 14:22-29
[19] 申命記 16:16
[20] 馬太福音 3:7-12；8:10-12；約翰福音 8:30-44
[21] 使徒行傳 15:1, 7-11
[22] 撒母耳記上 16:7；約翰福音 7:24；8:16
[23] 申命記 7:7-9
[24] 使徒行傳 13:42-52；17:13；28:23-28

他們*完全誤解*神的恩慈、寬容與忍耐，以為這些是神縱容他們個人罪行的保證，並且神不會定他們的罪！猶太人深信外邦人需要悔改。但猶太人卻深信他們自己不需要悔改。

猶太人不明白神向他們所顯出的恩慈、寬容與忍耐，其真正目的，是要引導他們悔改[25]。所以，他們持續拒絕被引導悔改（10:21）。

保羅在此並不是在談論神的**特殊恩典**（*special grace*），這恩典總是導致得救（8:29-30）；他談論的是神的**普遍恩典**（*common grace*），這恩典的目的，是要引導人悔改[26]。「悔改」的意思是改變你對神、基督、自己與罪的想法。

(II) 2:5-16 神在末日審判時所使用的標準

2:5 但你因著你的剛硬[27]（固執）與不悔改[28]的心，正在*不斷地*為自己積蓄[29]（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忿怒，以備神忿怒的日子，就是神公義審判顯明的日子。

2:6 祂*必定*照各人所行的[30]（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報應各人。

2:7 凡以堅忍[31]行善，*持續*尋求[32]（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榮耀、尊貴與不朽的人，（祂要給他們）永生。

2:8 但那些出於私心，*持續*不順服[33]（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真理，卻*不斷*順從[34]（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不義的人，（將遭受）忿怒與憤恨[35]。

2:9 患難[36]與困苦[37]必臨到每一個*持續*行（產生）[38]（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惡的人，先是猶太人，也包括外邦人。

2:10 但榮耀、尊貴與平安必臨到每一個*持續*行（產生）[39]（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善的人：先是猶太人，也包括外邦人。

[25] 彼得後書 3:9
[26] 使徒行傳 14:17；17:24-27
[27] 希臘文：*sklérotés*（剛硬）
[28] 希臘文：*ametanoétos*（不悔改）
[29] 希臘文：*thésaurizō*（積蓄）
[30] 希臘文：*apodidómi*（報應）
[31] 希臘文：*hupomoné*（堅忍）
[32] 希臘文：*zéteó*（尋求）
[33] 希臘文：*apeitheó*（不順服）
[34] 希臘文：*peithomai*（順從）
[35] 希臘文：*thumos*（憤怒）
[36] 希臘文：*thlipsis*（患難）
[37] 希臘文：*stenochória*（困苦）
[38] 希臘文：*katergazomai*（行、產生）
[39] 希臘文：*ergazomai*（行、產生）

2:11 因為在神面前（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沒有偏待[40]（按外貌取人、按外在身分作判斷）。

2:12 凡不在律法[41] 之下（即不知律法）犯罪[42]（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的人，也*必定*在律法之外滅亡[43]（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中動語態）；凡在律法之內[44]（即知道律法）犯罪（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的人，*必定*按律法受審判[45]（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

2:13 因為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人[46] 為義，乃是行律法的人[47]*必定*被稱為義（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

2:14 外邦人雖然沒有（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律法，但若順著本性行（動詞、現在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律法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律法，自己就是（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自己的律法。

2:15 因為他們顯明[48]（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中動語態）律法的功用寫在他們心裡，他們的良心[49] 與這些律法一同作見證[50]（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他們的思想[51] 彼此控告[52]（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或辯護[53]（動詞、現在時、分詞、不定式）。2:16 這一切都要在神藉著耶穌基督審判（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人隱秘事的日子顯明，正如我所傳的福音。

保羅的意思不是這些經文只談*律法*而不談*福音*，因為保羅對關於末日審判的教導，本身就是福音的一部分（2:16）！

羅馬書 3:20-24 與羅馬書 2:6-10 是在談論不同的議題：羅馬書 3:20-24 是談論律法與「得救（稱義）」的關係。律法是神對稱義的公義要求。神是完全聖潔與公義的。一方面，祂的聖潔與公義要求是全世界所有人都必須像神自己一樣完全聖潔與公義。另一方面，祂的聖潔與公義要求是所有人的罪都必須受到懲罰！救恩的問題在人死前因著他生命的取向就已決定，在「救恩」的問題上，律法只能定每個人為有罪、為失喪。在「救恩」的問題上，行律法的事只會使人落在咒詛之下[54]。

[40] 希臘文：*prosópolémpsia*（偏待）
[41] 希臘文：*anomós*（不在律法之下）
[42] 希臘文：*hamartanó, émarton*（犯罪）
[43] 希臘文：*apollumi, apolesó*（滅亡）
[44] 希臘文：*en*（在……之內）
[45] 希臘文：*dia*（藉著、按著）
[46] 希臘文：*akroatés*（聽的人）
[47] 希臘文：*poiétés*（行的人）
[48] 希臘文：*endeiknumi*（顯明）
[49] 希臘文：*suneidésis*（良心）
[50] 希臘文：*summartureó*（一同作見證）
[51] 希臘文：*logismos*（思想）
[52] 希臘文：*katégoreó*（控告）
[53] 希臘文：*apologeomai*（辯護）
[54] 加拉太書 3:10

羅馬書 2:6-10 談論的是律法與「審判（定罪）」的關係，「律法」是神在末日審判（定罪）時所使用的公義尺度或標準。「末日審判」的問題是在歷史終結時決定的。在末日審判中，律法的功能是作為標準，使不信與邪惡的人受懲罰，使信徒得獎賞。那時，所有人都要按著他們的善行與惡行受審判[55]。

義人得永生。義人已經得稱為義，因為他們相信基督並接受祂的救恩。他們持續行善，他們將得著完全的永生，不是因為他們的善行，而是因為神的恩典。不義的人只會被定罪，邪惡的人將被定罪，因為他們不相信耶穌基督，並且行了邪惡的事。他們將按著自己的惡行所當得的懲罰受審判，按著他們不完全的行為，按著他們不聖潔與不義的行為，被公義地懲罰。

a. 神的末日審判是絕對必要的——公義必須且必定要成就（2:5）

末日的審判是絕對有必要的。因為人生顯然是不公平的！善良的人受苦，無私的人被剝削，溫柔的人被恐嚇，貧窮的人被剝奪。另一方面邪惡的人興旺，自私的人致富，殘暴的人壓迫溫柔的人，富人使窮人更窮，暴君安然死在床上，聖徒卻被折磨致死。如果我們假設有一位全能且良善的神，祂怎能容許世界上的不公義持續存在？如果祂對世界上的不公義既不在今生處理，也不在來生處理，以糾正如此嚴重的不義、制止如此猖獗的邪惡，那麼祂要麼不是全能的（所以不能處理），要麼不是良善的（所以不在乎）。

然而，聖經清楚教導，永生神既是全能的，也是良善的，祂必定要在整個宇宙施行公義。所有曾活在地上的人都將出現在這未來的最後審判中！

最後審判是絕對必要的，因為有些人（猶太人與外邦人）不悔改，也不願悔改。他們固執地持續活在不信、悖逆、不敬虔與邪惡中。

猶太人固執拒絕悔改。在保羅的時代，神仍然忍耐猶太人，因為祂沒有立刻施行忿怒，而是延後到最後審判。（比較神對外邦人的忍耐[56]。）

然而，他們正在為自己在最後審判時積存忿怒。猶太人拒絕悔改，就是在為自己積存一筆「財寶」，這筆財寶就是神的忿怒。（比較神對外邦人的忿怒：1:18）「神的忿怒」是神對猶太人罪惡的正當反應與公平表達的公義與真理。

在最後審判時，神將施行祂所積存的忿怒，臨到不悔改的猶太人（以及不悔改的外邦人）。

b. 神的最後審判是普遍性的——臨到每一位猶太人與外邦人（2:6a）

神要審判每一個人，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

[55] 傳道書 12:14；哥林多後書 5:10；以弗所書 6:8

[56] 哥林多後書 6:1-2；彼得後書 3:9

c. 神的最後審判是公正的——按著人的行為（2:6b-10）

神是完全公義且公平的。最後審判在舊約與新約中都以同樣方式描述：「神斷不會行惡，全能者斷不會作孽。祂必照人所行的報應人，按人的行為施行報應。全能者斷不會屈枉公義。」[57]「祂必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58]「神必審判一切事，包括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59]「我們都必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使各人按著他在身體裡所行的，無論善惡，受所當得的。」[60] 因此羅馬書 2:6 說：「神必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

最後審判是按著人的行為。聖經一貫的教導是：神的最後審判是按著人的行為（行為、實際行動）。全世界所有宗教的人都必須明白，*沒有任何人會按他的行為得救，但每個人都會按他的行為受審判*！羅馬書 2:6 並不表示任何人能或會因他的行為得稱義！聖經一貫的教導是，*救恩* 是根據神在耶穌基督裡所成就的事，而*審判* 是根據人因不信、悖逆、不敬虔與不義所做的事。

羅馬書 2:7 中「行善」的含義。羅馬書 2:7 說：「那些以堅忍行善，尋求榮耀、尊貴與不朽的人，（神要給他們）永生。」若將此節脫離上下文來看，似乎會讓人以為人（無論是否基督徒）能靠善行得稱義（得救）。

但羅馬書清楚教導，沒有任何人能靠行為得救（稱義）。 因此羅馬書 2:7 必須有其他含義。

緊接的上下文清楚地教導「真正行善的人」是指什麼。上下文闡明了保羅所教導的內容：羅馬書 2:8-9 教導人會因自己的惡行而受審判 / 被定罪。但羅馬書 2:7 並沒有教導說，有些人能夠或將會因自己的善行得救！

- **真正行善的人，並不會因自己的善行而得救或稱義。** 羅馬書 3:20-24 說：「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沒有一個人能夠遵守律法，或以那樣的方式遵守律法，以致自己可以因而稱義（得救）（8:7-8）。福音就是神所作成的好消息：祂制定了一個永恆的計畫，要人不靠行律法而得救。律法把所有達不到神所要求完全的人定罪；福音則宣告耶穌基督如何使被定罪的人稱義（拯救他們）。律法向人顯明他們需要一位救主，而福音則宣告這位救主。義從來不是藉著人的行為或成就而來，而只是藉著基督的工作，使罪得以贖除，並救贖失喪的人。

 耶穌基督的義是藉著信心領受的。

- **真正行善的人，即聖經所說的「善」是什麼。** 耶穌已經把人類分成兩組，就是只聽道的人和行道的人[61]；那些竭力救自己生命的人和為了基督的緣故失去生命的人[62]；從心裡發出惡事的人和從心

[57] 約伯記 34:10-12
[58] 詩篇 62:12
[59] 傳道書 12:14
[60] 哥林多後書 5:10
[61] 馬太福音 7:24-29
[62] 馬太福音 10:39

裡發出善事的人[63]；作惡的人和義人[64]；使小孩子跌倒的人和接待小孩子的人[65]；驕傲的人和謙卑的人[66]。雅各同樣把人分成兩組，就是那些自稱為有信心卻沒有行為的人，以及藉著行為證明自己信心的人[67]。同樣，在羅馬書 2:7-10 中，使徒保羅也把人類分成兩組，就是義人和惡人。義人已經有永生；他們持續做在聖經中的神眼中看為善的事；尋求或渴望那永恆的事物（榮耀、尊貴、不朽與平安）；並且領受永生的豐滿。惡人則自我中心，拒絕基督和聖經所啟示的真理，行惡，並且仍留在神的震怒之下。

這就是聖經一貫的信息：僅僅是世俗的善行，而沒有這些基督徒的渴望，就是死的行為；而僅僅是基督徒的渴望，而沒有（合乎聖經的）善行，就是自以為是。

在羅馬書 2:7 中的「善」必須是羅馬書 2:8-9 所說「惡」的相反。「善」因此必須被定義為尋求榮耀、尊貴、不朽和真理[68]。而且，它必須被定義為實際地行出真理並跟隨那善！「惡」則必須被定義為自我中心、拒絕真理並跟隨邪惡。這種持續行善的堅忍，就是耶穌在馬太福音 24:13 所說的：「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69]。羅馬書 2:7 將這種持續行善的堅忍與在今世終結時得救的真實盼望結合起來（即基督徒對榮耀、尊貴、不朽的盼望）。藉著把「行善」與「救恩」結合起來，保羅強調這兩件事絕不能分開。*沒有「善」就沒有救恩，因為沒有在耶穌基督裡的救恩，善行就是死的行為。而且，離開「善」也沒有救恩，因為在耶穌基督裡的救恩若沒有善行，就是自以為是。*

真正的「善」，就是在在世代終結時，藉著堅忍不懈地追求救恩的實況（2:7）。那些持續行善的人，焦點放在基督徒的未來實況上，就是基督徒對榮耀、尊貴和不朽的盼望。他們是義人，就是那些藉著恩典、透過信心得稱為義（得救）的人。他們尋求（渴望獲得、竭力追求）永生最終的顯現。「榮耀」、「尊貴」、「不朽」和「平安」等詞描述了永生的本質、價值、持久性以及祝福（2:7, 10）。

- **「榮耀」描述永生的本質。**「榮耀」一詞指的是參與神聖的本性[70]，以及基督徒對未來的盼望，即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萬物最終的*轉變*（5:2；8:17）。當信徒在耶穌基督裡死去時，他們將要與耶穌面對面相見[71]；他們的靈將被改變，使他們整個人的品格都被塑造成與耶穌基督的樣式相符，而他們也將反映神的榮耀（8:17, 18, 21, 29, 30；9:23）[72]。而當基督在祂第二次降臨時再來，基督裡信徒那必死的身體將復活並被改變，成為像耶穌基督自己那榮耀的身體一樣[73]。那時，目前的地也將被震動，並以火潔淨，轉變成一個新地（8:21）。

[63] 馬太福音 12:35
[64] 馬太福音 13:41-43
[65] 馬太福音 18:5-6
[66] 馬太福音 23:12；參 11:25-26；21:28-32；25:29, 46
[67] 雅各書 2:14-26
[68] 約翰福音 8:32-36；14:6（耶穌基督是真理）；約翰福音 17:17（神的道是真理）
[69] 歌羅西書 1:22-23；希伯來書 3:14
[70] 彼得後書 1:4
[71] 腓立比書 1:23
[72] 哥林多前書 2:7；哥林多後書 4:17；歌羅西書 3:4；約翰一書 3:1-3
[73] 哥林多前書 15:43；腓立比書 3:21

- **「尊貴」描述永生的價值。** 這個詞是指神對耶穌基督信徒的*認可*，與祂對不敬虔和邪惡之人的不認可及責備形成對比，尤其是在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74]。
- **「不朽」描述永生的持久性。** 「不朽」一詞是指從死人中復活之後那不可朽壞的本質[75]。「不朽」是指基督徒*盼望*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身體復活[76]。
- **「平安」（2:10）描述永生的祝福。** 第 7 節使用「不朽」一詞，第 10 節則使用「平安」一詞。「平安」是指在不朽的狀態中，也就是在新地上，完全沒有患難和痛苦[77]。在目前的地上，「平安」不僅僅是指地上列國之間的和平，而是指其最高層次的意義，即與神和好[78]、與來自各國的基督徒和睦相處[79]，以及在全然享受神的恩福中，心思意念得享平安，直到永永遠遠[80]。

這些對榮耀、尊貴、不朽和平安的渴望，是重生基督徒的渴望與盼望，而不是非基督徒或不信者的渴望與盼望。只有已得救（稱義）的基督徒，才能有這樣的渴望與盼望！因此，*羅馬書 2:7 中「恆心行善的人」*[81]*，是指「渴望像基督、渴望得到神的認可、盼望並渴望平安的人」。神將在永生最完全、最終的階段，把永生賜給這些義人！*

其他宗教的信徒以及一般的不信者，都沒有這些基督徒的渴望或盼望：他們不相信重生和改變[82]，也不相信死人復活[83]。他們不尋求聖經中那位神的認可，也不與祂和好。神律法的要求並沒有在他們裡面得以成全（8:4a）[84]。而且，他們不是照著聖靈而活，只是照著自己犯罪的本性而活（8:4b）[85]。

結論。 持續尋求榮耀、尊貴、不朽和平安的人，只可能是耶穌基督的信徒！他們並不是藉著行任何善行而獲得永生；相反地，他*們的善行是神已經將永生賜給他們的確據*[86]。因為他們擁有永生，所以他們的生命以恆心行善以及懷抱盼望的渴望為特徵。

真正的「惡」是持續拒絕相信福音（2:8-10）。 *在羅馬書 2:8-9 中，那些自私自利、拒絕真理並跟隨邪惡的人，是指非基督徒和不信者*。神的震怒和憤怒常在這些不義的人身上（1:18）[87]，而神最終要把他們交給地獄中的患難和困苦。他們將要滅亡（2:12）[88]。

[74] 馬太福音 25:21；希伯來書 2:7；彼得前書 1:7；彼得後書 1:17；啟示錄 4:9,11；5:12-13
[75] 哥林多前書 15:42
[76] 羅馬書 8:23；哥林多前書 15:42-54；哥林多後書 5:4；彼得前書 1:4
[77] 啟示錄 21:4
[78] 以賽亞書 26:3-4；羅馬書 5:1
[79] 以弗所書 2:14-15
[80] 腓立比書 4:7；啟示錄 21:4
[81] 希臘文：*ergou agathou*（善行）
[82] 約翰福音 3:3
[83] 哥林多前書 15:19
[84] 參 約翰福音 10:11
[85] 參 哥林多前書 12:3
[86] 路加福音 3:8；約翰福音 15:5, 8
[87] 約翰福音 3:36
[88] 參 約翰福音 3:18

那些尋求自己、拒絕基督所啟示的真理並跟隨邪惡的人，並不以基督徒的未來實況為焦點。他們是不義（邪惡）的人，就是那些沒有藉著恩典、透過信心得稱為義（得救）的人。他們尋求自己和自己的意見，而不是尋求神和祂的啟示。他們拒絕福音。*在早期基督徒的觀念中，拒絕相信福音就是至高的悖逆！*

雖然神在舊約的特殊啟示中所揭示的真理，遠遠超過祂在創造中藉著普遍啟示所揭示的真理（1:19-20），但猶太人中的惡人和外邦人中的惡人有一樣共同之處，那就是他們都*不相信福音的真理*！「真理」就是耶穌自己[89]、耶穌的教導[90]，以及神的話語（聖經）[91]。

非常清楚的是，羅馬書 2:7 所說的善行，並不是世俗人眼中被認為「善」的任何一種行為，而是在神眼中為「善」的行為，因為這些善行完全建立在「真理」之上，也就是神的特殊啟示——這特殊啟示是在基督和聖經中所啟示出來的。真理就是福音，以及聖經對基督徒信仰與實踐所教導的一切。這些「善行」必須包括對耶穌基督的信心[92]！「*凡仍然不信的人，仍然處在定罪之下*……神的震怒仍然在他身上。」[93]

聖經非常清楚地教導：離開耶穌基督，人不可能行出在神眼中為「善」的事！ 約翰福音 14:6 說，世上或歷史上沒有任何人能夠藉著耶穌基督以外的途徑到父神那裡去！使徒行傳 4:12 說，除耶穌基督以外，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而約翰福音 15:5 教導，離了耶穌基督，人就不能做什麼，也就是說，不能做任何在神眼中為善的事，也不能做任何在神眼中具有持久價值的事！

*神在最終的審判中並不偏待人，因為在最終審判中，作為審判標準的既不是舊約時期所啟示的律法，也不是新約時期所啟示的福音，而是人的行為，無論他們是否領受了神的特殊啟示！*神將按照一個人的生活行為來審判他，無論他對律法或福音所知道的是多是少！神將以完全相同的標準審判猶太人和外邦人。因此，真正的善行就是相信並接受聖經的真理，而不是拒絕、壓制或以非基督徒（其他宗教）所謂的真理來取代這真理（1:18, 25）。真正的善行就是遵行聖經中的真理，而不是行邪惡。

結論。 *真正行善的人，只可能是耶穌基督的信徒！*只有基督徒所做的，才是在聖經中的神眼中為「善」的事。他們所做的「善」不是他們所謂的「善行」（個人的義），而是他們已經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和主，並且與祂一同領受了祂所成就的義[94]。「永生」因此從來不是信徒賺取的，也不是信徒配得的，而是唯獨賜給耶穌基督的信徒的！其他宗教的信徒或一般的不信者，不會僅僅因為行善就得救，因為他們的善行並不是建立在聖經所教導的「真理」之上。他們的善行是建立在他們的宗教或他們自己所認為的「善行」之上，而這些始終遠遠達不到神對完全的要求！

[89] 約翰福音 14:6
[90] 約翰福音 8:31-32
[91] 約翰福音 17:17
[92] 約翰福音 6:28-29
[93] 約翰福音 3:18；希臘文：pepisteuken, kekritai（兩次完成時）；約翰福音 3:36；希臘文：menei（現在持續時）
[94] 參 馬太福音 10:18；約翰福音 6:28-29

d. 神的最終審判並不偏待人（2:11）。

神將以完全相同的標準審判猶太人和外邦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2:10）這句話，不可以解釋為神對待猶太人會比對待外邦人更加寬厚。神是猶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3:29）。神不偏待人（2:11）[95]。神必定會以與審判外邦人相同的標準來審判猶太人。

既然按照歷史的次序，猶太人是在外邦人之前領受福音的，因此在最終的審判日，也將遵循這個次序。猶太人將首先受審判（1:16；2:10）。如果他們是基督的信徒，他們將首先*被公開宣告為「稱義」的人*，並且得著獎賞。但如果他們是不信的人，他們將首先*被公開宣告為「被定罪」*，並被判受永遠的刑罰（2:9）[96]。

e. 神的最終審判將是絕對合理的（2:12-16）。

神將按照人對神以及神的旨意知道多少來審判人。世上有兩群人：「在律法之外的人」和「在律法之下（字面意思是『在律法裡』）（參 3:19）的人」。但因為「神道德律法的要求」甚至寫在外邦人的心裡，因此也寫在每一個人的心裡（2:14-15），所以這裡的「律法」必定是指*神在舊約中的特殊書面啟示*。這兩群人必定是指那些活在神舊約啟示之外的人（一般而言是外邦人），以及那些活在神舊約啟示之內的人（一般而言是猶太人，後來也包括基督徒）。

因為每一個人都以某種方式擁有律法，所以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躲在「自己不知道」這個藉口後面。對於神以及神的旨意的無知，從來都不是完全的（2:13-15）！在最終的審判日，神將藉著耶穌基督審判人的隱秘事（2:16）[97]。

結論。 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最終審判的這五項標準證明，神並不比世上任何其他民族更加偏愛猶太人！猶太人並沒有任何的特權！

神審判外邦人、猶太人和基督徒的標準（2:12-15）。

說神在最終的審判日會以摩西所頒布的書面律法作為審判所有不信者和信徒的標準，同樣也是不正確的。不是律法，而是人在神的啟示（包括神的道德律法）之光下所行的事，將成為審判的標準。

a. 神審判外邦人的標準（2:12a, 14-15）。

外邦人在神於舊約和新約中的特殊啟示之外。羅馬書 2:14-15 是對神在最終審判日審判外邦人的標準所作的進一步闡述。這些外邦人沒有神的特殊啟示。他們不認識聖經的任何部分，也尚未聽見福音。

「但是，那些沒有神特殊啟示的外邦人，怎麼能被視為犯了罪呢？」這個問題背後的假設是，這些外邦人*不知道*神的律法，而如果神因著他們不知道或無法選擇的事情審判他們，神就是不公義的。

[95] 參 使徒行傳 10:28, 34-35

[96] 參 馬太福音 25:31-46

[97] 參 約翰福音 5:22

答案是：雖然這些外邦人沒有書面律法（舊約和新約的啟示），但他們仍然行出律法所要求、並且寫在他們心裡的「那些事」。因此，外邦人證明他們知道神的道德律法，原因有兩點：

外邦人擁有知識。自從創造以來，許多沒有神特殊啟示的外邦人，都從事合乎律法的職業、結婚生子、表現出孝敬父母以及自然的情感、照顧貧窮和患病的人，並且行出許多其他有道德的事情，而這些事情也是神的特殊啟示（所啟示的律法）所要求的。他們「本性」地行出這些事情，意思是說，這是他們與生俱來的本能或傾向，有別於來自他們自身以外、強迫他們去做某些事情的律法。這些外邦人本性地行出律法的行為這一事實，證明「他們對自己就是律法」，也就是說，他們可以說是自己的律法書，而他們自己也向自己顯明神的律法！他們自己的一些行為顯明，神道德律法的要求已經寫在他們人性的基本構造之中。重要的是要注意，這個「律法」（其要求自創造以來就寫在每一個人的自然本性之中），並不是另一種不同於神後來藉著摩西（主前 1447 – 1407 年）向猶太人更清楚啟示的書面律法。

「良心」是人的靈所具有的一種功能，能夠作出道德上的辨別和判斷。良心的功能就像內在的審判官或內在的監察者，要求人去行律法所要求的事。人的良心所產生的思想，有時會定人的道德行為為有罪，有時則判定為無罪。

從未聽過神特殊啟示的外邦人，不能以無知或無罪為理由申辯，因為他們都有寫在自己心裡的神普遍啟示的知識，而他們的良心就像一位辯護者：當他們違背神的律法時，良心便指控他們；當他們按照神的律法生活時，良心便為他們辯護（2:14-15）。此外，外邦人所能知道的關於神的事，已經顯明在他們裡面，因為他們能從神的創造中清楚看見祂永恆的大能和神性（1:19-20）[98]。因此，外邦人並不是無知的！

外邦人將按照他們所知道的受審判。外邦人在最終的審判日必定會受審判。雖然他們從未聽過神的特殊啟示，但他們都已經在亞當裡一次永遠地犯了罪（5:12），因此生來就具有罪性[99]，一生之中又犯了許多罪，並且虧缺了神的榮耀（3:10-12, 23）。因此，*外邦人並不是無罪的*（3:19-20）！

外邦人將受審判：

- **按照他們在神普遍啟示之光中的知識**（在創造、心裡和良心中的啟示）。但因為這些外邦人在不知道神特殊啟示的情況下犯罪，所以神不會按照祂特殊啟示的標準審判他們！神將按照他們對神普遍啟示的知識來審判他們：就是他們對神的認識（從創造而來），以及他們對神道德律法的認識（從寫在他們心裡的道德律法而來）。*但外邦人不會按照任何他們未曾擁有的律法受審判。*
- **並且按照他們的行為**（2:6）。但*外邦人不會因任何他們未曾行過的事而受懲罰。*最終的審判將是絕對公義的（2:5），也是絕對公平的（2:11）。

外邦人將按照他們的知識和行為受懲罰。從未聽過神特殊啟示的外邦人，不僅將在神特殊啟示之外*受審判*，也將在神特殊啟示之外滅亡（2:12）。只有那些神從永恆中揀選要得救的人，才會聽見神的特殊啟

[98] 參 詩篇 19:1-6

[99] 約伯記 14:4；15:14, 16；25:4；詩篇 51:5

示（福音），並且蒙有效的呼召而得救（8:29-30）[100]。因此，神在祂特殊啟示（福音）中所啟示關於天堂和地獄的事，並不是針對那些從未聽過福音的外邦人而說的。

我們對於那些從未聽過福音的外邦人，唯一能夠說的是：神必定以絕對的公義和公平審判並懲罰他們！他們將按照自己在所擁有的神普遍啟示之知識的光照下如何生活而受審判和懲罰。神將按照他們的行為懲罰他們（2:6）。「那知道他主人意思的僕人，卻不預備，又不照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101] *在神的最終審判中，人的罪的本質與他們所當受的刑罰之間，將有完全相稱的關係！*

無神和邪惡的所多瑪、蛾摩拉、推羅和西頓等城市，並沒有擁有舊約或新約的啟示。因此，對他們而言，最終的審判日將比對那些活在耶穌時代、擁有舊約並且在新約中聽見福音的猶太人更加容易承受[102]。*因此，在最終的審判中，將會有許多不同的判決和許多不同的刑罰，是根據不同程度的知識和順服而定的。*

神要求基督徒的憐憫應當勝過審判[103]。同樣地，就神自己而言，我們也可以期待神的憐憫勝過神的審判[104]！至於如何勝過，神的特殊啟示並沒有明確說明。神並沒有把一切我們所需要知道的事都啟示給我們[105]！

b. 神審判猶太人的標準（2:12b, 13）。

猶太人在神的特殊啟示*之內*，卻拒絕了福音。在保羅的時代，那些活在神舊約特殊啟示之下（字面意思是「在其中」）卻拒絕福音的人，一般而言就是猶太人。與當時大多數外邦人相比，在舊約猶太人在充分知道神的特殊啟示之下仍然犯罪。在新約時許多猶太人在聽見福音（神在新約中的特殊啟示）之後，仍然繼續犯罪。

猶太人將按照他們的知識和行為受審判和懲罰。猶太人將受審判：

- 按照他們對神普遍啟示的認識（在創造、心裡和良心中的啟示）。
- 按照他們對神在舊約中的特殊啟示的認識（在律法和先知書中的啟示）。他們必定會因違犯神在舊約中的律法而被定罪。
- 按照他們對神特殊啟示的認識，如果他們曾聽見福音。
- 並且按照他們的行為（2:6）。他們必定會因自己的不信[106]、悖逆以及忽略行出神所要求的事[107]，以及許多尚未蒙赦免的罪[108] 而被定罪。

[100] 帖撒羅尼迦後書 2:13-14；提摩太後書 1:9-10
[101] 路加福音 12:47-48
[102] 馬太福音 10:15；11:20-24
[103] 馬太福音 9:13
[104] 雅各書 2:13
[105] 申命記 29:29
[106] 約翰福音 3:18,36；帖撒羅尼迦後書 1:8-9；希伯來書 4:2, 6
[107] 馬太福音 25:41-46
[108] 馬太福音 6:14；約翰福音 9:41

因此，*猶太人並不是無知的，也不是無罪的！*在神特殊啟示之下犯罪的猶太人，將按照神的特殊啟示受神的審判和懲罰！對猶太人而言，他們罪的本質與所受的刑罰之間，將有完全相稱的關係。但因為他們對神以及神的旨意所知道的遠比外邦人多，所以他們最終的審判和刑罰將按照他們罪的嚴重程度而更加嚴厲[109]。

審判的標準不只是知識，更是對神特殊啟示的順服。許多猶太人以為，只要擁有並知道神的聖書（舊約聖經），就能使他們稱義。這本聖書在他們中間受到尊崇、親吻、恭敬地拿取、討論、辯論和宣講。每逢安息日，他們都在會堂中聽人誦讀這本書卷，然而，他們並沒有照著所聽見的去行。猶太人一般都忽略了這本書最重要的一面——他們沒有遵行其中的內容！他們沒有按照其中的教導生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因為他們沒有實行自己所傳講的事[110]。猶太人將按照他們的行為受審判，而不只是按照他們的知識受審判。

然而，沒有人會因遵行律法而稱義。當保羅說：「行律法的人（2:13）*必然*稱義」，他並不是暗示猶太人或任何其他人能夠或將會因遵行律法而稱義。他並不是暗示，在最終審判日，人的行為（所作的事）將被衡量，而有些人會因遵行律法而被神宣告為義。聖經非常清楚地說：「沒有人能因行律法而稱義」（3:20, 28）[111]。保羅的意思是，在最終審判日，審判的標準不是一個人聽過或知道多少有關舊約的事，而是*一個人如何按照律法的內容生活*！

神為得救所要求的公義標準，絕不低於對律法絕對完全（100%）的順服！舊約[112]和新約[113]都教導，所有想要藉著遵守律法而稱義或得救的人，都必須完全並完美地遵守律法。雅各書 2:10 說：「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加拉太書 3:10 說：「凡以行律法為本的人，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聖經並沒有教導神會根據人對律法的順服來稱人為義或拯救人。羅馬書 2:12b-13 教導，神將按照祂所啟示的特殊律法，審判那些擁有神特殊啟示之律法的人。神所啟示的特殊律法在利未記 18:5 說：「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和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舊約[114]和新約[115]都教導，如果有人能夠完全並完美地遵守律法，他就能稱義或得救。

然而，沒有任何人符合這個資格，因為沒有人能夠完美地遵守律法。所有想要藉著遵守律法而稱義或得救的人，都處在神的咒詛之下，正是因為世上沒有一個人能夠遵守律法！羅馬書 3:10 教導：「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世上沒有一個人會因行律法而得到永生。因此，羅馬書 2:13 並不是教導將會有一些人藉著行神所啟示之律法的工而得救或稱義。

[109] 路加福音 12:47-48
[110] 馬太福音 23:3；路加福音 10:25-28
[111] 加拉太書 2:16
[112] 申命記 27:26
[113] 加拉太書 3:10；雅各書 2:10
[114] 利未記 18:5；以西結書 20:11
[115] 羅馬書 2:7；10:5；加拉太書 3:12

c. 神審判基督徒的標準（2:12b, 13）。

基督徒在神的特殊啟示*之內*，並且已經接受了福音。沒有人生來就是基督徒。一個人只有藉著重生才能成為基督徒[116]。耶穌宣告說：「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改變你們的思想），信福音」[117]。一個人藉著改變他原有的思想方式和原有的生活方式，轉向新約啟示的真理、耶穌基督和祂的教導，而成為基督徒。所有基督徒都聽過福音（神在基督裡的特殊啟示），而大多數基督徒也擁有整本聖經或部分聖經（神在聖經中的特殊啟示）。

基督徒將按照他們的信心和行為受審判。真正的基督徒將受審判：

- 按照神在新約中的特殊啟示，尤其是他們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已經因信耶穌基督而稱義。這意味著神已經宣告所有真正的基督徒在祂眼中是完全公義的，並且從此以後視他們、待他們如同完全公義的人（蒙赦免並被接納）。因為基督徒已經藉著神的恩典、透過信心，因基督為他們所成就的一切而稱義（得救），所以他們永遠不會被定罪而承受地獄的永火[118]，反而將在最終的審判日被公開證明為義[119]。他們的名字已經記錄在羔羊的生命冊上[120]，並且將與基督一同承受新地為產業。耶穌基督已經為所有真正信靠祂之人的一切罪作了贖罪祭（3:24-25；5:9-10）[121]。祂已經為他們過去的罪、現在的罪和將來的罪作了贖罪祭[122]。他們所領受的永生（2:7）包括：在耶穌基督裡與神有個人的相交[123]、擁有那超越一切人所能理解的平安[124]、被充滿那說不出來、滿有榮耀的大喜樂[125]、在基督的面上認識神的榮耀[126]、經歷神對他們的大愛（5:5；8:29），以及永遠活在神在基督裡的同在中，在新地上直到永永遠遠[127]。
- 並且按照他們的行為（2:6）。這審判並不是要決定他們是否得救（稱義），而是決定他們在最終審判時所要得的獎賞[128]。他們將按照自己如何活出已經稱義（得救）的生命而受審判[129]。他們的生命將按照聖經中一切的道德律法，以及聖經中耶穌基督一切的教導而受審判。他們的行為將受到審判，是為了檢驗*他們信心的品質，以及他們得救所結出的果子*。

[116] 約翰福音 3:3-8
[117] 馬可福音 1:15
[118] 約翰福音 5:24
[119] 馬太福音 25:31-34
[120] 啟示錄 10:20；20:15
[121] 參 馬可福音 10:45
[122] 希伯來書 8:12
[123] 約翰福音 17:3
[124] 腓立比書 4:7
[125] 彼得前書 1:8
[126] 哥林多後書 4:6
[127] 馬太福音 25:46；啟示錄 21:1-5
[128] 哥林多前書 3:12-15
[129] 哥林多前書 3:11

名義上的基督徒必定會被定罪。他們將因自己的不信[130]、悖逆以及忽略行出神所要求的事[131]，以及許多尚未蒙赦免的罪[132] 而被定罪。

基督徒是根據基督公義的工作，並藉著他們的信心而稱義。沒有任何基督徒會因遵守律法或因自己的任何行為而稱義！神為得救所要求的公義標準，絕不低於對律法絕對完全的順服。如果有基督徒能夠完全並完美地遵守律法，他們就會稱義或得救。但沒有任何基督徒符合這個資格，因為沒有任何基督徒能夠完美地遵守律法（3:10,23）[133]。

然而，基督徒得以稱義（得救），並不是根據自己的行為，而是根據神藉著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所完成的恩典工作。他們得救（稱義）的根據**不是**他們所做的事，而是*耶穌基督已經為他們所成就的事*！基督徒之所以得到他們的救恩或稱義（也就是基督完全而完整的義）[134]，是因為他們相信耶穌基督。他們的信心並不是他們得救的根基或原因，而是他們從神領受救恩的途徑。

審判的標準不只是歷史性的信仰，而是以行為為果子的信心。同樣地，對基督徒而言，在最後審判日，審判的標準也不是基督徒聽過或知道多少有關舊約和新約的事，而是他們如何按照聖經的內容生活！

- **基督徒是根據基督的義而得救（稱義）。** 基督徒絕不會藉著純粹的歷史性信仰而得救或稱義，也就是說，不能藉著一種沒有那些屬於救恩之具體行為的信心而得救或稱義[135]。神的審判不會只看抽象的信心，或抽象地看因信稱義[136]。祂所看重的是信心以及因信稱義與構成得救狀態之一切要素之間的關係。在救恩中，我們不能過分強調神的恩典，以致忽略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信徒不只是從邪惡和各樣的不義中被拯救出來，也是為了活出聖潔的生命和各樣的義而蒙拯救（6:19；8:29）[137]。他們不只是從毫無意義、空虛的生命中被拯救出來，也是為了在善行上活出非常有意義並且多結果子的生命而蒙拯救。
- **基督徒是根據基督的義而得獎賞。** 基督徒也將得著獎賞，但不是根據他們自己的成就和行為（這些始終都是不完全的），而是根據神在基督裡為他們所成就的事，也就是耶穌基督已經完成的救贖工作（這工作是完全完美的）。然而，他們將按照自己的行為得著獎賞。他們的善行對他們而言，是證明或明確的證據，表明他們屬於那些神藉著恩典、透過信心得救的人[138]。在某種程度上，他們的善行也將成為他們所得獎賞的衡量標準[139]。因此，基督徒的善行也是神審判基督徒的標準。

[130] 約翰福音 3:18,36；帖撒羅尼迦後書 1:8-9

[131] 馬太福音 25:41-46

[132] 馬太福音 6:14；約翰福音 9:41

[133] 加拉太書 3:10；雅各書 2:10

[134] 哥林多前書 1:30

[135] 雅各書 2:14-26

[136] 參雅各書 2:19

[137] 以弗所書 1:1, 4

[138] 以弗所書 2:8-10

[139] 馬太福音 25:20-21；哥林多前書 3:14-15；9:25；提摩太後書 4:6-8；啟示錄 14:13

- **善行的標準是神的道德律法。** 這包括十誡以及聖經中所有其他的道德教導。神的道德律法並沒有因基督徒而被廢除。雖然基督徒不再「在律法之下」（6:14），但他們仍然「不是脫離神的律法，而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13:8-10）[140]。聖經中的道德律法不是稱義的途徑，而是指引基督徒如何活出已經稱義或得救的生命。

結論。 當保羅說：「神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2:6）時，也包括基督徒在內。因此，基督徒的善行既是信心以及藉著恩典得救的證據，也是神審判基督徒的標準。基督徒的善行在聖經的救恩論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141]。

神將如何在最終審判日審判人（2:16）。 人將按照他們一切可見和不可見的工作（行為）受審判。不只是人的外在行為，人的秘密或隱藏的行為也將受到審判[142]。這尤其是針對那些不信的猶太人，因為他們特別注重外在*行為的正確*。在羅馬書第 2 章中，保羅一再揭露*猶太人自以為是的錯誤*。現在，他也揭露猶太人注重*外表的愚昧*。神的審判將按照真理，也就是按照人的實際思想、動機、態度和行為而施行。而且，審判必定包括一切隱秘和可恥的行為[143]。

耶穌對那些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說：「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你們好像沒有標記的墳墓，人走在上面，卻不知道。」[144]「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看起來美麗，裡面卻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污穢。同樣地，你們在人面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滿了假善和邪惡。」[145]

人將按照保羅所傳的福音受審判（2:16）。這並不意味著福音將成為神審判的普遍標準。作為神舊約特殊啟示一部分的律法，並不是神審判的普遍標準（2:12）。同樣地，作為神新約特殊啟示一部分的福音，也不能成為神審判的普遍標準（2:16）。

神審判的普遍標準將是人的行為（2:6），也就是說，他們如何按照自己所領受之啟示的光照而生活。保羅在第 16 節所要說的是，福音宣告神將在最終審判日藉著審判者耶穌基督，審判人的善行和惡行[146]。宣告神對所有人以及他們一切隱秘之事和行為的公義審判，是基督教信息的一項突出特徵。

在最終審判日，所有曾經活過的人都將站在耶穌基督的寶座前受審判（2:16）。生命冊將被打開，如果有人的名字沒有記錄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他就會被扔在火湖裡[147]。生命冊記載了所有真正相信耶穌基督之人的名字[148]。另外的案卷也將被打開，人將按照案卷中所記載自己所行的事受審判[149]。在基督裡的信徒不會

[140] 馬可福音 12:30-31；哥林多前書 9:21
[141] 馬太福音 5:16；加拉太書 6:9-10；以弗所書 2:8-10；提多書 2:14；雅各書 2:14-26
[142] 傳道書 12:14
[143] 哥林多後書 4:2；以弗所書 5:12
[144] 路加福音 11:39, 44
[145] 馬太福音 23:27-28
[146] 馬太福音 25:31-46；約翰福音 5:22, 27-29
[147] 啟示錄 20:12b,15；21:27
[148] 約翰福音 5:24；6:37；10:28-30；17:12
[149] 啟示錄 20:12a, c；馬太福音 16:27

被定罪而承受永遠的死亡[150]，但他們將按照自己作為基督徒所過的生活受審判[151]。人不會因別人的罪而受審判[152]。然而，人將按照自己行為的品質受審判[153]。

*神的恩典並不能使人免受神的審判！福音的宣講必須包括宣講神的恩典，也必須包括宣講神的審判！*因此，最終審判日是宣講福音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50] 約翰福音 5:24
[151] 哥林多後書 5:10
[152] 以西結書 18:20
[153] 哥林多前書 3:12-15